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詹政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建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詹政勳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詹政勳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，故意犯傷害致死罪，前經原審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撤銷原審判決之宣告刑，改判有期徒刑6年4月，現未確定。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，惟其等於收受送達後迄今未向本院表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有本院115年8月13日雄分院玉刑齊字115上訴1070字第09681號函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7至221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之處斷刑範圍，因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為有期徒刑3年7月以上、7年以下，並經本院判處上開刑度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依其智識能力有逃亡之虞，實有確保被告在國內進行後

續刑事程序之必要。考量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衡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本院認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實有予以延長8月之必要。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9月12日起，予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